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8-062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4,926,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84,926,0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80,403,904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9	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01*****119	邱敏秀
3	01*****285	曹建伟
4	00*****535	何俊
5	07*****275	萧尊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2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	本次增减变动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3,152,439.00	6.41%	18,945,732	82,098,171	6.41%
高管锁定股	62,660,839.00	6.36%	18,798,252	81,459,091	6.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1,600.00	0.05%	147,480	639,080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773,641.00	93.59%	276,532,092	1,198,305,733	93.59%
三、总股本	984,926,080.00	100.00%	295,477,824	1,280,403,904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280,403,904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0元。

2、2018年3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9.12元/股。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调整为6.94元/股。（以上授予价格调整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为准）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一号2号楼

咨询联系人：陆晓雯、陶焕军

咨询电话：0571-88317398

传真电话：0571-89900293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